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零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749，债券简称：G16博天）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049，债券简称：17博天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G16 博天

#### 1、债券核准情况

2016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 2、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4.67%，为固定利率。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 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 8)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12 日。若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二) 17 博天 01

### 1、债券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67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 6.50%,为固定利率。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发行首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8)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 京 02 民初 720 号诉讼进展情况

### (一)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 博天环境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 (2019) 京 02 民初 720 号) 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合担保”) 以追偿权纠纷为由, 向博天环境、汇金聚合 (宁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笠钧及其配偶、窦维东及其配偶、张蕾、王少良及其配偶、李璐及其配偶、薛立勇及其配偶、高峰提起诉讼。

西部证券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仲裁结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和解、撤回仲裁情况**

近日,博天环境、汇金聚合等与中合担保经过友好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和解框架协议》,就(2019)京02民初720号追偿权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告):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被告二):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3(被告三):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4(被告四):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5(被告五):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6(被告六):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7(被告七):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8(被告八):赵笠钧

乙方9(被告九):骆涛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1确认: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1,045.8万元。

第二条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1需于2020年7月31日(含)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首付款。

第三条 自乙方1支付完毕首付款,并且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

取得管辖权并就本案具备了出具法律文书的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法院就本案办理调解。

第四条 调解书根据第五条《诉讼和解协议》的内容出具。

为实现调解的目的,在各方共同向法院申请调解并经法院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后,甲方在当日向法院申请以下事项:

1. 申请撤回对窦维东、葛红艳、张蕾、王少良、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 10 名自然人被告的起诉;
2. 申请解除对上列 10 名自然人被告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3. 申请解除对乙方 1、乙方 2、乙方 8、乙方 9 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条 《诉讼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和解协议》签订主体同本框架协议签订主体。

(二)《诉讼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 1、和解债权数额

甲方与乙方 1 一致确认:

(1) 截至《诉讼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剩余代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 31,045.8 万元扣减首付款后的金额。

(2) 应付利息按照年利率 6%标准,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开始以代偿款项本金 31,045.8 万元为基数计算。本金偿还后,利息的计算基数应扣减已相应偿还的本金数额。

#### 2、支付方式

(1) 乙方 1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2) 乙方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其中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分段计算,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实际偿还当期本金之日)止,利率按照

年利率 6% 计算;

- (3) 乙方 1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 (4) 乙方 1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 (5) 乙方 1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 (1) 外, 乙方的每期还款, 先清偿利息, 再清偿本金。

### 3、甲方的质押权利

甲方有权对以下财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1) 乙方 3 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 2,500 万元);
- (2) 乙方 3 持有的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 3,000 万元);
- (3) 乙方 4 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 (4) 乙方 4 持有的博华 (黄石) 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金额 5,300 万元);
- (5) 乙方 5 在《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 (BOT 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 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 (6) 乙方 6 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 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 (7) 乙方 7 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 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 4、宽展期

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偿还的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没有宽展期外, 对其余各期的还款, 甲方在上列第 2 项每期支付期限的基础上给予乙方 1 两个月的宽展期, 宽展期内继续计算利息, 乙方 1 在宽展期内偿还完毕约定的本金和利息不视为违约。在宽展期内, 甲方不得申请强制执行。

#### 5、履行《诉讼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若乙方 1 或任何担保方按上述第 2 项约定期限 (含宽展期) 清偿相应本金及对应利息, 则甲方同意免除所有罚息; 若乙方 1 或任何担保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间 (含宽展期) 清偿相应本金及利息, 则相应逾期的本金自上述第 2 项约定的原支付期限之日起按 12%/年的利率计算罚息, 直至清偿本金之日为止。乙方 1 支付罚息的, 仍应继续支付利息。

#### 6、担保责任

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 作为担保方, 对乙方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最终确认的数额为准, 由乙方 1 承担。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 1 及或担保方承担, 但此部分费用的金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为上限。

第六条 鉴于甲方对本框架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所列财产享有质押权利, 若乙方希望处置该等财产以按本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时间和金额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需将交易情况 (该等信息以及资料以甲方所需为准) 向甲方事先提出书面说明。

第七条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若乙方 1 或乙方 2 至乙方 9 中的任一方按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甲方应于收款当日免除葛红艳、刘春艳、吴晋、刘桂芬四名自然人对乙方 1 在本案中全部债务的担保责任。同时, 甲方应出具免除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加盖公章（法人）后生效。

#### （六）案件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影响分析

西部证券作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鉴于上述和解框架协议涉及相关事项尚未执行完成，暂时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情况的进展情况，西部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情况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G16 博天”和“17 博天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其落实偿债资金及偿债保障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债券简称: 17 博天 01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代码: 150049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